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76)。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